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函》及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【2018】长仲裁字第 1562 号）。长沙仲裁委员会就粉冶中心与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誉湘沙”）、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大誉”）的股权纠纷案件进行了终局裁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 09 月 10 日，粉冶中心以大誉湘沙（持有粉冶中心 13.35% 股权）、湖南大誉作为被申请人，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：请求裁决确认粉冶中心与湖南大誉 2011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；裁决确认湖南大誉于 2012 年 5 月 25 与大誉湘沙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请求裁决湖南大誉、大誉湘沙协助粉冶中心办理撤销湖南大誉向粉冶中心增资 2670 万元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，撤销湖南大誉向大誉湘沙转让所持粉冶中心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2018 年 10 月 08 日，粉冶中心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的裁决书。仲裁庭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确认粉冶中心与湖南大誉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；确认湖南大誉于 2012 年 5 月 25 与大誉湘沙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。粉冶中心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其与湖南大誉、大誉湘沙相关的投资人（股权）变更登记。湖南大誉、大誉湘沙对粉冶中心撤销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应

予协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若本次公告的仲裁被执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